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在收到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就上述事宜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6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1号文予以注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ICC 中金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C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ICC 中金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C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2020年11月28日,是中央直接管理的重要骨干企业,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注册实缴资本,2020年度第900家排名第10位。截至2020年末,国家能源投资集团资产总额为1,881.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502亿元,净利润577亿元,煤炭产量53.2亿吨,电力总装机容量2.5亿千瓦,发电设备8.9亿千瓦,供热4.47亿千瓦,火电装机容量1.91亿千瓦,风电总装机4,604万千瓦。江西新能源投资集团为大型国企。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机构投资者, 承认缴金额(人民币亿元), 发行日期.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机构投资者, 承认缴金额(人民币亿元), 发行日期.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机构投资者, 承认缴金额(人民币亿元), 发行日期.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机构投资者, 承认缴金额(人民币亿元), 发行日期.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amounts.

注:上表中“承认缴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承认缴金额(不含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进行配售,配股价格为该战略投资者的配购金额除以承认缴金额(发行)下的发行数量。

注:上表中“承认缴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承认缴金额(不含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进行配售,配股价格为该战略投资者的配购金额除以承认缴金额(发行)下的发行数量。

注:上表中“承认缴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承认缴金额(不含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进行配售,配股价格为该战略投资者的配购金额除以承认缴金额(发行)下的发行数量。

注:上表中“承认缴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承认缴金额(不含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进行配售,配股价格为该战略投资者的配购金额除以承认缴金额(发行)下的发行数量。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需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需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需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需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发行人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中金公司、海通证券和中信证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核查律师,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机构投资者, 承认缴金额(人民币亿元), 发行日期.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机构投资者, 承认缴金额(人民币亿元), 发行日期.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机构投资者, 承认缴金额(人民币亿元), 发行日期.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机构投资者, 承认缴金额(人民币亿元), 发行日期.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amounts.